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訂定「西藥新查驗登記案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發表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摘要整理： 李岱綺
發表時間： 2014/05/27 內容歸類： 藥政管理
類 別： 公告 關 鍵 字： 查驗登記、仿單、賦形劑
文 號： 部授食字第 1031404771 號

資料來源： [「西藥新查驗登記案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」](#)

- 重點內容：
1. 衛生福利部訂定「西藥新查驗登記案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」。
 2. 本公告適用範圍為自即日起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，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登記案之西藥藥品，其仿單亦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。
 3. 未依前述事項辦理者，不予核發西藥藥品許可證。